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0905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090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90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1004 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090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 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

貳、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屏東縣內獅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負責之工作事項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接受學校委託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肆、本委員會成員計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八人，由各教師推選六人，職工推選一人，家長會推選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伍、本委員會成員，將自「性平會票選委員遴選結果」中由得票數最高（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者擔任。

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推選產生，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柒、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為一年。

捌、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玖、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由上級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拾、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訓導組長 東妍君　　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 朱志鴻　　校長：屏東縣立內獅國民小學校長 趙炳詠

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113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掌表

序	職稱	本職	姓名	性別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趙炳詠	男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	朱志鴻	男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副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	陳昭成	男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4	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	東妍君	女	1. 規畫與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防治。 3. 負責並受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學生申訴案件之業務。 4. 受理本校性別案件並協助調查會議前後之行政工作。
5	委員	教師代表	吳采蓁	女	1. 協助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之社政通報業務。 3. 聯繫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6	委員	教師代表	張雯燕	女	1. 協助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協助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7	委員	教師代表	楊月香	女	
8	委員	職工代表	廖曉芬	女	
9	委員	家長代表	蔡美花	女	協助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女性：男性 ＝ 6：3